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50001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国民街 43 号 B 座五楼哈尔滨市松花江专利商标事务所 刘士宝(0451-53603856)

发文日:

2019年12月21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11330060.9

发文序号: 201912210025448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911330060.9

申请日: 2019年12月20日

申请人:哈尔滨工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物联网下视觉暂留风扇及风扇上视觉暂留图像的应用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6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200101

2019.11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